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岚)

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吴岚,1976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国际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系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2024年4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并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已满足《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自聘任后,我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签署会议文件。

(二)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我自选任后，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前我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吴岚	5	4	4	0	0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共召开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自选任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此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5日。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我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每次召开相关会议之前均及时组织准备好会议材料和信息，

并对我要求增加的资料及时补充或解释，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从必要性、客观性、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认为，公司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并存在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丰富的财务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兼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自承担的工作。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任职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股东或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深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后续培训与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岚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欣